

龍華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儀器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 第1條 為確保本校貴重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實驗室之永續經營，維護人員之管理、貴重儀器設備安全等，特訂定貴重儀器中心儀器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使用本中心儀器者，一律依本中心相關規定使用，使用前須事先預約，填寫「儀器使用申請書」（附件一），並請指導教授簽名或蓋印章，經本中心主任同意，始得進入並使用本中心儀器，未獲申請同意者不得進入本中心。
- 第3條 於上班時間進入本中心參訪者，請事先預約並填寫「外賓參訪申請書」（附件二），本中心將由專業人員帶領參訪解說，當日臨時性參訪者請先來電告知，並填寫申請書。
- 第4條 本中心儀器開放給本校教師、研究生、與本中心簽有共同研究合約單位及正式接受本校教師指導之校外碩、博士班研究生（具有原校出具之共同指導證明文件）等申請使用。
- 第5條 本中心各項儀器功能、服務內容及收費標準如「儀器使用申請書」（附件一），委託本中心檢測服務未與本中心簽有任何共同研究計劃者按定價收費，符合本辦法第4條規定人員使用按定價六折收費，委託數量多者或另訂有合約者費率另議。
- 第6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儀器需通過訓練及考核，並由工程學院發給證書者，方可自行操作儀器（簡稱使用者）。未經通過者，一律由本中心指派專業人員操作使用。
- 第7條 委託本中心檢測服務（簡稱委託者）檢測當日依安排時間至本中心，將有專業操作人員執行檢測工作，操作完畢後，依所操作時間單位計算費用，記錄於「儀器使用申請書」（附件一），委託者確認計算費用並簽名，依行政流程繳納費用。
- 第8條 使用者需依照本中心儀器使用相關規定使用，違反下列第一至五項規定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取消使用權兩週；第三次取消使用權一個月；三次以上違規者，取消使用權半年。
- 一、未依各項儀器規定確實登錄「儀器使用紀錄表」及其他相關表格。
 - 二、未經核准自行攜帶危害實驗室的儀器或藥品進入實驗室（包含食物、飲料…等）。
 - 三、儀器使用完畢，未依規定清潔及未恢復原狀（可使用狀態下）。
 - 四、未依預約規定使用中心儀器設備者。（例如：登記預約者與進入本中心使用者不同時）。
 - 五、未經允許擅自調整儀器之設定。
- 違反上述第一至五項規定者，本中心專職人員得立即執行相關處分。

- 第9條 損壞儀器未立即通知中心人員，亦未登錄於使用記錄表上註明，於事後須提出儀器異常狀況說明，將取消使用權一個月，若有故意隱瞞一經查獲將加重處分。
- 第10條 未經本中心人員核准自行攜出實驗儀器相關耗材視同偷竊；蓄意破壞儀器、設備者，依校規處分，並不得再使用本中心儀器。
- 第11條 使用者若因操作不當導致實驗室發生安全事故，所損失之財物、設備須負賠償責任，且依循民事及刑事法相關規定處理。
- 第12條 因使用本中心儀器導致儀器損壞時，應由使用人提出儀器相關異常狀況說明，以利查証並確定責任歸屬問題。經儀器廠商判定後及儀器諮詢專家再確認，若屬人為因素使用不當而造成損壞，其損壞部份，得由使用者，照價自行賠償；若為自然的原因而造成損壞，則不需負賠償責任。
- 第13條 違反規定使用者，如不服處罰，需於告知違規處分後七日內，至本中心主任處申訴，未於申訴時間內申訴者取消申訴之權利。
- 第14條 使用者及委託者若於預約時間無法至本中心使用儀器，請事先於2天前填寫「取消儀器使用申請書」（附件三），未依規定辦理無故未到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取消使用權兩週；第三次取消使用權一個月；三次以上違規者，取消使用權半年。
- 第15條 使用本中心儀器各項作業規則及儀器注意事項等相關細則另訂之。
- 第16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